郵政數位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

持卡人使用郵政數位 VISA 金融卡(以下簡稱「數位 VISA 卡」)服務時，因數位 VISA 卡不提供實體卡片，須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貴公司)將 VISA 卡片資訊以數位化方式顯示於行動郵局 APP(以下簡稱 APP)，申請人除同意遵守貴公司「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」外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：

第一條　定義

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「申請人」：持有郵政晶片金融卡(不含郵政 VISA 金融卡)之成年自然人。

(二)「持卡人」：指經貴公司同意並經核發數位 VISA 卡之人。

(三)「非過卡交易」：含網購、郵購、電話購物、電視購物、傳真購物等所有非經實體刷卡機刷讀卡片之交易(未連線之飛機或郵輪交易不得使用)。

第二條　每一自然人限申請一張，申請人須透過已完成設備綁定之貴公司 APP 進行申辦，且每年申請次數以 5 次為上限。

第三條　數位 VISA 卡自發卡日起生效，其卡號、有效期限及安全碼 CVV 等卡片資訊得透過貴公司 APP 進行查詢，卡片如逾有效期限，貴公司將終止使用，持卡人得自行於貴公司 APP 重新申請。

第四條　為維護用卡安全，持卡人同意查詢相關卡片資訊前，須登入貴公司 APP 並輸入交易密碼或其他符合貴公司規定之適當方式查詢，持卡人對貴公司提供之卡片資訊、登入貴公司 APP 之使用者代號、密碼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，應負保管之責，如不慎遭人知悉，持卡人應儘速透過貴公司 APP、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：0800-700-365(手機改撥付費電話：04-23542030)或臨櫃辦理終止使用。

第五條　持卡人查詢卡片資訊後，可用於非過卡交易消費，亦可將數位 VISA 卡透過行動裝置下載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(如：HCE 手機 VISA 卡)或國際行動支付(如：Google Pay)等支付錢包進行刷卡消費，惟數位 VISA 卡無實體卡片，故無法以實體卡片進行實體特約商店過卡交易，爰部分實體卡片權益不適用。

第六條　持卡人申請數位 VISA 卡後，原持有之實體金融卡仍得辦理相關存提款、轉帳及繳費等服務。實體卡片掛失或終止，不影響數位 VISA 卡使用；如持有已申請數位 VISA 卡之郵政晶片金融卡申請轉換為郵政 VISA 金融卡者，因 2 者卡號並不相同，原數位 VISA 卡仍可繼續使用，且同一存簿帳號所持有之卡片刷卡消費額度合併計算，卡片額度得透過貴公司 APP、網路 ATM、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：0800-700-365(手機改撥付費電話：04-23542030)或臨櫃方式調整。

第七條　持卡人同意申請數位 VISA 卡時，非過卡及國外交易功能均預設為開啟，並預設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易明細單，持卡人得隨時以貴公司 APP、網路 ATM 或臨櫃變更相關設定。

第八條　有關數位 VISA 卡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」及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